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115,C类基金代码:00111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7日15:00，2026年9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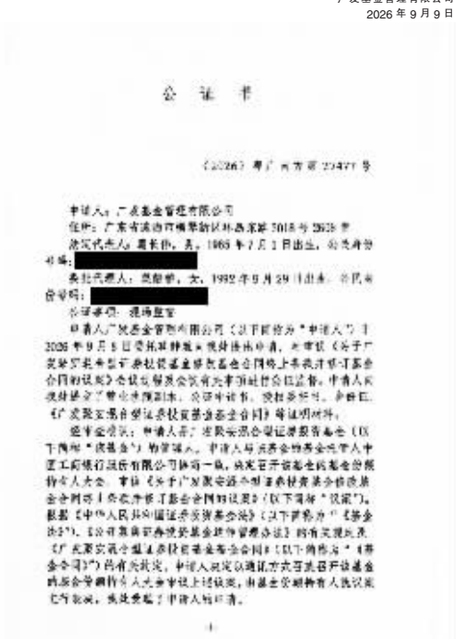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039,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证监许可〔2026〕1337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9日。

根据《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9月15日,自2026年9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27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注: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车零件GF”,扩位简称为“汽车零部件ETF广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详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19	022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38	1.13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8,569.52	−1,136,104.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分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至少在每个自然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74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场内简称:车零件GF;扩位简称:汽车零部件ETF广发）于2026年9月3日正式成立,并将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即2026年9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附件:

1、《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3月12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附件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关于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中金安徽交控REIT,基金代码:50800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AHreit@cicc fund.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7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